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組織規程

112年2月8日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1120000536號函准予核定112年6月5日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1120050204號函准予核定112年7月25日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1120069664號函准予核定112年8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1120074786號函准予核定113年2月15日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1130014486號函准予核定113年3月8日臺教技(二)字第1130024859號函准予核定113年5月17日臺教技(二)字第1130048542號函准予核定(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大學法及其施行 細則、私立學校法、專科學校法等有關規定,訂定本組織規程。
- 第二條 本校以「堅毅、求新、創造」為校訓,確認技職教育為終身教育,教授 應用科學與技術,從事科學技術研究,養成科技與人文並重之專業人才 為宗旨。
- 第二章 組織與會議
-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,綜理校務,負校務發展之責,對外代表本校。
- 第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,承校長之命襄助校長推動校務。
- 第五條 本校設博士班(學位學程)、碩士班、大學部四年制各系(學位學程)、 二年制各系(科)。
-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教學與研究單位:
  - 一、工程學院
    - (一)機械工程系(學士班、精密機電工程碩士班)
    - (二)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(學士班、碩士班)
    - (三)資訊工程系(學士班)
    - (四)風力發電學士學位學程
  - 二、半導體學院
    - (一)電機工程系(學士班、碩士班)
    - (二)電子工程系(二專、學士班、碩士班)
    - (三)應用材料科技系(學士班、碩士班)
    - (四)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(學士班、碩士班)
    - (五)半導體科技博士學位學程
  - 三、管理學院
    - (一)工業工程與管理系(二專、學士班、碩士班)
    - (二)資訊管理系(二專、學士班、碩士班)
    - (三)行銷與流通管理系(學士班)

- (四)企業管理系(學士班、管理碩士班)
- (五)財務金融系(學士班)

### 四、民生學院

- (一)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(學士班)
- (二)幼兒保育系(學士班、碩士班)
- (三)休閒事業管理系(學士班)
- (四)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(學士班、服務產業管理碩士班)
- (五)師資培育中心
- 五、人文與設計學院
  - (一)國際商務外語系(學士班)
  - (二)運動事業管理系(學士班)
  - (三)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(學士班)
  - (四)時尚造型與設計系(學士班)
  - (五)化妝品應用學士學位學程
- 第七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學院,負責辦理全校通識課程與教學、推動語言教學 業務與相關計畫及教師資格審定聘任等事宜;下設通識教育中心及雙 語教育中心。
-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,綜理院務;得置副院長一至二人、秘書一人及 職員若干人。

各系(科、學位學程)置主任一人,主持系(科、學位學程),得置職員若干人。

上開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列二級中心置主任一人,並得置職員若干人。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,達一定規模、學務繁重之學院,得置副院長一 至二人,以輔佐院長推動業務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,經簽請校長核定者, 得置副院長:

- 一、各學院系、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合計達四個以上者,得設置副院長 一人。
- 二、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達三十人者,得置副院長一人。
- 三、本校一級學術單位,經學校評估為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,得置副院長 一至二人。

###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:

- 一、教務處:置教務長一人,掌理教務事宜;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及 秘書一人;分設課務、註冊、進修教務、試務四組及教學發展中心、 教學品保中心、學生實習服務中心,各組置組長一人,中心置主任 一人,職員若干人。
- 二、學生事務處:置學生事務長一人,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;得置副學生事務長及秘書各一人;分設生活輔導、課外活動指導、衛生保健、進修學務、住宿服務組五組及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、校安中心、體育室,各組置組長一人,室及中心置主任一人,職員若干人。
- 三、總務處:置總務長一人,掌理總務事宜;得置副總務長及秘書各 一人;分設文書、事務、出納、營繕、採購、保管六組及環境安全

- 衛生中心,各組置組長一人,中心置主任一人,職員若干人。
- 四、研究發展處:置處長一人,掌理研究發展事宜;得置副處長一人;分設校務研究、校務企劃、研究技術三中心,各中心置主任一人,職員若干人。
- 五、國際事務處:置處長一人,掌理國際事務相關事宜;得置副處長一至二人;分設國際暨兩岸教育、境外招生、新南向暨新住民三中心,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,職員若干人。
- 六、圖書資訊處:置處長一人,掌理圖書與資訊服務等相關事宜;得置 副處長及秘書各一人;分設圖書資源服務、技術服務、系統維運三 組及藝文中心,各組置組長一人,中心置主任一人,職員若干人。
- 七、秘書處:置處長一人,掌理秘書事務及內部控制與稽核相關事宜; 得置副處長及處主任各一人,秘書若干人;分設稽核室,室置主任 一人,職員若干人。
- 八、人力資源處:置處長一人,掌理人事相關事宜;得置組長一人,職 員若干人。
- 九、財務處:置處長一人,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相關事宜;得置組 長一人,職員若干人。
- 十、法務處:置處長一人,掌理本校各項法規及法律事務之諮詢與管理, 職員若干人。
- 十一、終身教育處:置處長一人,掌理推廣教育、國軍人才培育、社區 營造與客家事務及社區大學有關事宜;得置副處長一人;分設推 廣教育中心、國軍人才培育中心、社區暨客家事務永續發展中心 三中心及受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,各置主任 一人,職員若干人。
- 十二、產學營運處:置處長一人,掌理產學營運相關事宜;得置副處長 一人;分設產學及技術移轉、校友服務、創新育成三中心,各中 心置主任一人,職員若干人。
- 十三、入學服務處:置處長一人,掌理入學服務相關事宜;得置副處長 二人;分設選才辦公室及教育行銷、行政事務二組,各組置組長 一人,室置主任一人,職員若干人。
- 十四、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處:置處長一人,掌理原住民族教育發展、學生生活、課業及就業輔導、生涯發展、民族教育課程活動等相關 事宜;分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,置中心主任一人,職員若干人。
- 十五、公共關係處:置處長一人,職員若干人,辦理有關學校精進廣宣 行銷、加強媒體公關交流、拓展國內外招生宣傳、強化資源整合 媒介業務。
- 十六、國際專修部:置部長一人,掌理國際專修部相關事宜;得置副部 長一至二人;分設華語文教學、外籍暨僑生輔導二中心,各置主 任一人,職員若干人。
- 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,因校務發展需求,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,經簽 請校長核定者,得置副主管。
- 一、本校一級行政單位設有四個以上二級行政單位者,得置副主管一人。

- 二、本校教務、學務、總務及研發等一級行政單位,學校學生數達八千人以上,得置副主管一人。
- 三、本校一級行政單位,經學校評估為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,得置副 主管一至二人。

本校各單位之設置、變更與裁撤,均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,董事會審 核通過後實施。

- 第十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,議決校務重大事項。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一級行政主管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組織之。教師代表(非為上列兼學術或行政主管者)應經選舉產生,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,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、副教授資格者,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。各代表產生方法如下:
  - 一、教師代表:各學院、各系(學位學程)、教學中心及體育室各選出教師代表一人。
  - 二、職員代表:二人,由全校編制內職員推選之。
  - 三、學生代表:學生會會長、議長及由各學院班代表中選舉產生,學生 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。

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,連選得連任二次為原則。校務會議除前項出 席人員外,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,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;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 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,校長應於十五天內召開之。

校務會議於必要時,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,處理校務會議交 議事項,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,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:

- 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。
- 三、學院、系(科、學位學程)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- 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
# 第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:

- 一、行政會議:分為一般行政會議與擴大行政會議,校長為主席,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。一般行政會議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一級行政主管、各學院院長組織之;擴大行政會議除上述成員外再加入各系(科、學位學程)主任。
- 二、教務會議: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學位學程) 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各系(學位學程、教學中心)課程委員代表、 學生代表二名、教務處各二級主管組織之。教務長為會議主席兼召 集人,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。
- 三、總務會議: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國

際事務處處長、國際專修部部長、產學營運處處長、財務處處長、 終身教育處處長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日間部學生會會 長及進修部學生活動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。總務長為主席,討論有 關總務之重要事項。

- 四、院務會議:以院長、各系(中心)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。以院長為主席,討論有關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。
- 五、系(科、學位學程)務(事務)會議:以各系(科、學位學程)主任 及系(科、學位學程)專任教師組織之。系(科、學位學程)主任為 主席,討論有關系(科、學位學程)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 他事項。必要時,得邀請系(科、學位學程)職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 前項各種會議,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出席或列席。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與教學、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,其功能 及組成方式另定之,經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#### 第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:

- 一、校務發展委員會:負責規劃本校校務之發展及校區之整體規劃。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,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 實施。
- 二、教師評審委員會:本校設校、院、系(學位學程、室、教學中心) 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,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資格審定、 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學術研究、違反教師法 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之義務規定及其他 相關重大事項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,經校務會議審 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三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:評議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及對其他決定不 服之申訴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,經校務會議審議 通過後實施。
- 四、課程委員會: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,研議、審訂各教學 單位之必修科目與選修班級數,及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課程 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,經教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五、職員評審委員會:評審有關職員遴用、遷調、獎懲、進修、退撫、 資遣等事項。職員評審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,經行政會議通過,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六、職工申訴委員會:評議有關職工陞遷、解聘(僱)、考核、進修、 撫卹、資遣等原因認定之措施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益 以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。職工申訴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,經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七、學生事務委員會:審議學生事務規章、年度重大學生事務工作計畫,推展及研究學生事務相關事宜。學生事務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,經校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八、學生會: 綜理學生自治相關業務, 籌劃協調辨理全校性活動。學 生會之規定另定之。
- 九、學生獎懲委員會: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及操行案件,及 其他有關事宜。學生獎懲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,經校務會議通過,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- 十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:本校為處理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 組織所提申訴案件,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,評議申訴案件。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,經校務會議通過,報教育部 核定後實施。
- 十一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:規劃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活動、工作,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,經校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十二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:審議本校特殊教育方案、年度計畫、經 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況,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宜。特殊教 育推行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。

本校於必要時,得設其他委員會,其設置辦法另定之,並依各相關法 令且完成適當程序後實施。

##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

第十三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、任期及去職方式如下:

- 一、產生: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,依校長遴選辦法遴選二人送董 事會圈選一人後,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。
- 二、任期:本校校長任期為三年,得連任一次,但如因特殊需要,得 連任二次。
- 三、去職: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:
  - (一)任期屆滿,不擬連任不再續聘。
  - (二)自請辭職。
  - (三)其他原因去職。

本校校長因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時,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,組成校長 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。

本校校長任期屆滿擬連任時,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,經董事會同意 後,報請教育部續聘之。

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定之,經校務會議通過,呈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 實施。

本校校長因故出缺,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等具教 授資格人員依序代理校長職務,以六個月為原則,送董事會核備並報請教 育部核准。

- 第十四條 本校副校長得由校長自副教授以上中遴選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 士;其聘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。
- 第十五條 人力資源處處長、財務處處長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聘(派)任。
- 第十六條 院長、副院長及系(科、學位學程)主任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如下:
  - 一、院長就教授中選出,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,任期三年,連聘得連 任。
  - 二、副院長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,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,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。
  - 三、系(科、學位學程)主任,依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之規定,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,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,任期三年,連選

得連任。

第十七條 本校教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;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秘書處處長、法務處處長、終身教育處處長、產學營運處處長、入學服務處處長、公共關係處處長、國際專修部部長由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,或由職員擔任;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處處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;行政副主管、行政二級主管及秘書由校長遴聘講師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,或由職員擔任。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教官兼任;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置軍訓教官、校安人員及護理教師若干人。

前兩項主管由教師兼任者,均訂任期制,除本校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,以每三年一任為原則,得連任。

董事會之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得擔任承辦總務、會計、人事之職務。

- 第四章 教師、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
-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四級,其職責為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。
- 第十九條 本校得置助教,協助教學、行政及研究之有關事宜。
-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,分為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。初聘及 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,其來校任滿二年以上之續聘,每次為二年,教 師長期聘任之聘期應依相關法律規範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資格審定,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定審 查辦法辦理;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,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實施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,得設置講座,由教授主持,其規定另 定之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因特殊需要,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。其聘任及資格審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。其聘任及資格審定事項依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二十五條 本校職員除人力資源處、財務處職員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外,由 校長依法派任之。
-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
-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各級學生自治團體,其組織及運作應依民主原則。 學生自治團體組織章程或設置辦法由各學生自治團體自行訂定,經 相關輔導單位核備後實施。
- 第二十七條 本校為促進學生自治之發展,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,

應訂定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,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二十八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,各級學生自治組織應依相關辦法選舉(遊派) 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、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;出列 席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會議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### 第六章 附則

- 第二十九條 本校職員,包括秘書、專員、輔導員、組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、技正、 技士、技佐、護理師、護士、營養師等,並得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 要增減之。
- 第三十條 本校董事會置職員若干人,納入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內。本校教職 員之員額編制應依規定擬訂員額編制表,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三十一條 本組織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各單位提經 行政會議決議提出修訂案,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修訂之。
- 第三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,董事會審議通過,報請教育部核定後 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【完整修正歷程】

定

91年5月24日教育部臺技(二)字第91074611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教育部臺技(二)字第092000680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2月25日教育部臺技(二)字第0920183563號函准予備查 93年9月29日教育部臺技(二)字第0930128940號函准予核定 94年12月28日教育部臺技(一)字第0940183230號函准予核定 95年4月20日教育部臺技(四)字第0950057170號函准予核定 95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技(四)字第 0950144278 號函准予核定 96年3月15日教育部臺技(四)字第0960038781號函准予核定 96年8月2日教育部臺技(二)字第0960119056號函准予核定 97年8月4日教育部臺技(二)字第0970151660號函准予核定 99年3月17日教育部臺技(二)字第0990043473號函准予核定 100年1月27日教育部臺技(二)字第1000006024號函准予核定 100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技(二)字第 1000124336 號函准予核定 101年2月22日教育部臺技(二)字第1010023360號函准予核定 101年10月24日教育部臺技(二)字第1010201414號函准予核定 102年9月3日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1020132157號函准予核定 103年3月28日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1030045349號函准予核定 103年11月6日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1030162409號函准予核定 104年6月26日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1040086287號函准予核定 104年9月22日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1040130568號函准予核定 105年5月6日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1050058721號函准予核定 105年12月16日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1050170166-B號函准予核

106年3月17日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1060037462號函准予核定107年4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1070048582號函准予核定107年12月6日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1070210857號函准予核定108年2月15日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1080016158號函准予核定108年12月13日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1080178597號函准予核定109年9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1090121484號函准予核定

110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 1100005176 號函准予核定 110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 1100068296 號函准予核定 110 年 1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 1100153569 號函准予核定 111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 1110017065 號函准予核定 111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 1110032194 號函准予核定 111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 1110066700 號函准予核定 111 年 1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 1110108121 號函准予核定